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在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和红桥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主要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完成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和红桥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预算单位包括：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本级。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为中央财政三级预算单位，无下辖单位。

第二部分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53.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9.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3.00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28.0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10.49		
本年收入合计	9,663.74	本年支出合计	15,258.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5,594.67		
收 入 总 计	15,258.41	支 出 总 计	15,258.4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2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拨款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15,258.41	5,994.87	4,020.95				1,573.72	9,663.74	4,653.25							5,010.4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64	54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64	54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44	35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20	19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71	23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71	23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90	224.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81	1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00	2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00	24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00	243.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28.06	12,706.68	1,521.3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228.06	12,706.68	1,521.38			
2240201	行政运行	12,706.68	12,706.6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521.38		1,521.38			
	合 计	15,258.41	13,737.03	1,521.3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53.25	一、本年支出	8,674.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53.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9.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3.0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43.85
二、上年结转	4,020.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20.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674.20	支 出 总 计	8,674.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46	1,800.46	547.64	547.64		547.64	-1,252.82	-69.58%	-1,252.82	-6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46	1,800.46	547.64	547.64		547.64	-1,252.82	-69.58%	-1,252.82	-6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54	1,207.54	351.44	351.44		351.44	-856.10	-70.90%	-856.10	-7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92	592.92	196.20	196.20		196.20	-396.72	-66.91%	-396.72	-6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41	788.41	239.71	239.71		239.71	-548.70	-69.60%	-548.70	-6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41	788.41	239.71	239.71		239.71	-548.70	-69.60%	-548.70	-6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41	763.41	224.90	224.90		224.90	-538.51	-70.54%	-538.51	-70.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0	25.00	14.81	14.81		14.81	-10.19	-40.76%	-10.19	-4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0	240.00	243.00	243.00		243.00	3.00	1.25%	3.00	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0	240.00	243.00	243.00		243.00	3.00	1.25%	3.00	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0	240.00	243.00	243.00		243.00	3.00	1.25%	3.00	1.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20.31	2,920.31	3,622.90	3,395.66	227.24	3,622.90	702.59	24.06%	702.59	24.0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920.31	2,920.31	3,622.90	3,395.66	227.24	3,622.90	702.59	24.06%	702.59	24.06%
2240201	行政运行	2,699.38	2,699.38	3,395.66	3,395.66		3,395.66	696.28	25.79%	696.28	25.7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20.93	220.93	227.24		227.24	227.24	6.31	2.86%	6.31	2.86%
	合计	5,749.18	5,749.18	4,653.25	4,426.01	227.24	4,653.25	-1,095.93	-19.06%	-1,095.93	-19.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0.96	4,250.96	
30101	基本工资	970.00	97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34.00	2,134.00	
30103	奖金	86.00	8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44	351.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20	196.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90	224.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00	243.00	
30114	医疗费	14.81	14.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1	3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5		142.05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30.05		30.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0	33.00	
30304	抚恤金	15.00	1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	18.00	
	合 计	4,426.01	4,283.96	142.05

第 1 页

部门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9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12.00		12.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红桥支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	[225]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6.3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7.24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249.15		
年度 总 体 目 标	为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基本训练和工作需求,保障基本营养需求和营养达标,保障热量和体力,需申请伙食补助经费475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475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100	3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消防员被装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向区财政申请专职消防员被装费,激励人员献身消防救援事业的热情和动能,落实习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按照“两严两准”要求做好队伍管理、正规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确保防灭火以及消防救援任务圆满完成,为防灭火救援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10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用于消防救援人员备勤使用	保障专职消防员的被装供应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消防救援人员,对改造结果满意度	≥100%	10

第三部分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74.2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653.25 万元，上年结转 4020.9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9.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43.85 万元。

二、关于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53.2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95.93 万元。核减的支出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调整的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说明。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622.9 万元，占 77.86%；住房保障支出 243.00 万元，占 5.22%；卫生健康支出 239.71 万元，占 5.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64 万元，占 11.77%。

（三）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240201 行政运行支出科目，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调整导致经费增加。同时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科目，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追加了

以前年度基本养老、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2402 消防事务科目，2024 年预算数为 3622.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86%，主要用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工资、津补贴、行政运行以及消防救援人员被装护具购置项目、基层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费项目、运维等方面。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3.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 万元，增加 1.25%，主要是由于人员实力变化调整公积金预算。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95.6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96.28 万元，增加 25.79%，主要是由于工资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7.2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31 万元，增加 2.86%，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化导致伙食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4.9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38.51 万元，减少 70.54%。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保障政策，在 2023 年追加了以前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8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0.19 万元，减少 40.76%。主要是计划年内实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保障政策安排的 2024 年医疗保险单位

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51.4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56.1万元，减少70.90%。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在2023年追加了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6.2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96.72万元，减少66.91%。主要是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在2023年追加了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预算。

三、关于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53.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83.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142.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关于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同比 2023 年持平。

五、关于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区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258.41 万元。

六、关于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收入预算 15258.4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594.67 万元，占 36.66%，主要原因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医疗保险政策尚未落地实施，结转的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53.25 万元，占 30.5%；其他收入 5010.49 万元，占 32.84%，主要是区财政投入的消防业务经费。

七、关于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支出预算 1525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37.03 万元，占 90.03%；项目支出 1521.38 万元，占 9.97%。

八、关于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76.39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6 辆、其他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2.05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对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其中项目 1 是伙食补助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24 万元，其他资金 249.15 万元。项目 2 是专职消防员被装购置项目，其他资金 10 万元。一级项目共 2 个。见“附表”中的附件 11 和附件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红桥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